

临沂市人民政府

临政土字〔2021〕73号

临沂市人民政府 关于临沂市河东区 2021 年第 49 批次 集体建设用地的批复

河东区人民政府：

你区《关于临沂市河东区 2021 年第 49 批次集体建设用地的请示》（临东政报〔2021〕99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河东区郑旺镇大官庄村农用地 8.6667 公顷（其中耕地 8.1843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土地权属：村集体所有。

上述土地转用后，同意办理集体土地建设用地手续，总计土地 8.6667 公顷，用于你区村（镇）建设。

二、要进一步落实补充耕地方案，切实提高耕地质量。

三、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土地，供地情况要及时备案。

附件：临沂市河东区 2021 年第 49 批次集体建设用地明细表



附件

临沂市河东区 2021 年第 49 批次集体建设用地明细表

单位：公顷

地块	土地所在		所属村居	权属性质	农用地				
	县(市区)	乡镇(街道)			合计	其中耕地	交通用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其它土地
							农村道路	坑塘水面	设施农用地
地块1	河东区	郑旺镇	大官庄村	集体	8.6667	8.1843	0.3390	0.0685	0.0749
合计					8.6667	8.1843	0.3390	0.0685	0.0749

